

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21]200440 号

项目名称：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项目

项目单位：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评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2
（四）组织及管理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评价依据	5
（三）绩效评价程序	5
（四）绩效指标设置及分析	7
（五）评价结果	9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9
四、存在的问题	10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10

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宁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及其相关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业务合同书》要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调研、检查、询问、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国人大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简称《决定》）、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贯彻〈决定〉的通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云南省林业和草

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的通知》（以下简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通知》）。

全面停止和退出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合理补偿受影响养殖户经济损失，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5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函》（云林函〔2020〕215号），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结合实际，制定安宁市处置工作方案，落实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项目工作。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

单位：元

来源	金额	到账时间
财政帮扶资金	2,173,867.00	2020年11月
合计	2,173,86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八街安宁本级野生动物补偿资金806,326.00元，支付安宁本级野生动物补偿资金1,302,541.00元，支付处置野生动物人工费64,355.00元，合计支出2,173,222.00元，收回资金645.00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8月至11月，在市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

完成了安宁市总共涉及的 7 户养殖户的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验收及补偿工作并签订补偿协议。同时，集中统一完成了无害化处置工作。

2020 年 11 月，在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安宁市所需处置在养禁食野生动物专项资金 2,173,867.00 元（其中动物补偿资金为 2,108,867.00 元，处置工作物资、人工、工程机械及鉴定费为 65,000.00 元）已专报专批到位，并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宁市级补偿金发放工作，确保补偿到位，安宁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完成。

（四）组织及管理

由安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公安部门执法，会同公安、农业农村（动物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扶贫等部门组建处置工作组，由安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志敏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春荣、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苏晓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光耀、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洪涛、市人大农委主任王顺民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单位的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领导小组，实行政府组织统筹，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清点验收野生动物。按照文件精神对养殖户养殖的禁食野生动物进行全面排查清点，保证清点验收的完整性，杜绝漏网之鱼。

2、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科学制定分类处置方向，通过转变用途、放归自然、收容调配、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有序消化存量，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

3、按时足额补偿养殖户。根据《云林联发（2020）15 号 关于印发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知道标准的通知》内容与养殖户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时足额补偿养殖户经济损失。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给出相应的建议，为后续安宁市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安宁市公共卫生体系、社会生态意识的健康发展。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

取值指引（试行）》

5、《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6、《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预算绩效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云财绩〔2013〕17号）；

7、《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

8、《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的通知》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绩效评价程序

1、现场沟通：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预算申请及批复、绩效目标、目前的开展进度；

2、资料收集：查阅项目申报书及申报年度预算的相关资料、项目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附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等资料，询问项目实施跟进的相关人员，查看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项目资金到位凭证、项目预算调整文件、相关管理制度等；

3、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价指标的设立、评价方法的选取、问卷或访谈内容的设计、实地调研和勘察的重点方向等；

4、绩效评价方案的实施：针对本项目，我们主要进行了实

地勘察及问卷调查，问卷如下：

询问养殖户：

问题一：是否足够收到补助资金？

问题二：是否有相关人员对补助资金涉及的野生动物进行清点验收？

问题三：是否上交《驯养繁殖许可证》？

问题四：是否知晓野生动物清点验收后的处置方式？

问题五：是否知晓其他养殖户目前还在养殖禁食范围内的野生动物？

问题六：通过对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是否能显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问题七：您觉得，禁食野生动物后对生态物种的多样性是否有帮助？

问题八：您认为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能否产生持续效果？

询问居民：

问题一：是否了解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这项政策？

问题二：是否知晓其他养殖户目前还在养殖禁食范围内的野生动物？

问题三：是否知晓附近哪里有贩卖野生动物地点？

问题四：通过对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是否能显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问题五：您觉得，禁食野生动物后对生态物种的多样性是否有帮助？

问题六：您认为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能否产生持续效果？

5、形成结论，编写报告：根据修正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现场检查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总结项目管理、实施经验，指出项目管理中的不足之处。与相关主管部门、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后，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指标设置及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主要设计了如下指标：

1、产出指标（养殖户的野生动物是否全部清点验收进行处理）

我们通过对养殖户的走访了解：林草局多次前往现场清点分类，与养殖户核对确认后，拟定补偿协议，在签署协议的同时验收全部野生动物。验收完成率=验收数量/养殖野生动物总数量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验收完成率 $\geq 95\%$ 得 20 分；验收完成率 80%-95%得 10 分；验收完成率 60%-8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实际完成值 100%，因此此项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是否按照方案对验收的野生动物进行分类处置）

根据《安宁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林函护字[2020]50 号）对野生动物的分类处置要求，对照《安宁市林

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总结》，结合对养殖户走访调查询问做出评价，实际仅部分蓝孔雀、斑鸠及豪猪得到科学分类处置，例如蛇类等具有药用价值或其他用途的大部分野生动物均采用无害化焚烧处置。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分类处置比率 $\geq 90\%$ 得 20 分；70%–90%得 10 分；50%–7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低于 50%，因此此项得分 10 分。

3、产出指标（验收完成的野生动物是否按照方案预计时间完成处置工作）

根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总结》内容显示，相关处置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8–11 月。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处置完成时间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20 分；处置完成时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11 月，因此此项得分 15 分。

4. 效益指标（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效果是否显著）

我们随机向 20 名安宁市民及 8 家养殖户进行调查问卷，根据问卷反馈结果显示，12 份认为效果显著，14 份认为效果一般，2 份认为没有效果。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得 20 分；效果一般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 13.57 分。

5. 产出指标（对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能否起到长期作用）

我们随机向 20 名安宁市民及 8 家养殖户进行调查问卷，根据问卷反馈结果显示，12 份认为效果显著，14 份认为效果一般，2 份认为没有效果。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得 20 分；效果一般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得分 13.57 分。

（五）评价结果

总体评价得分为 72.14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因此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现场核对。属地处置工作组以 5 月 22 日的登记数据为基准，到现场清点退出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按照补偿标准，计算相应补偿资金，与相关养殖场（户）签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确认书，作为养殖户申领补偿的依据。对于在方案出台前已主动交付处置的，按原交付记录补签确认书。以安宁市级为单位汇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经费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报林草局、财政局确认后，报送安宁市人民政府审核，落实补偿资金，由各街道处置工作组拨付到相关养殖场（户）的银行账户。

（二）动物处置及时。申报一家处置一家，避免动物尸体长期储存和长途运输。处置过程中如动物非正常死亡或患病等情况，由动物卫生防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

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检疫、扑杀和无害化处置。

四、存在的问题

（一）未严格按照工作指南对禁食野生动物科学分类处置。根据对养殖户的问卷调查访谈会了解到，2020 年接收的 7 家养殖户禁食野生动物移交后仅部分按照规定科学分类处置，剩余例如蛇类等具有药用价值的野生动物均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扶持养殖户转型转产工作不到位。从养殖户问卷调查了解到，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发改局负责指导制定产业转型扶持政策，但在野生动物移交处理后没有部门对接产业转型工作。目前大部分养殖户属于严重亏损状态，且因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成为失信人员。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一）在推进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各项工作中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扎实稳妥做好每一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养动物妥善处置方案——林函护字[2020]50 号附件》内容分类科学处置野生动物，处置过程要全程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要实事求是认真核准各类统计数据，做好登记造册签字确认，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积极稳妥解决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和情况。

（二）积极做好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主体退出后的转业转产帮扶工作，对涉及养殖户的帮扶要做到一户一策、因户施策，加大转产帮扶、就业帮扶等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人工

繁育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实现转产转业，脱离目前的财务困境。

附件：绩效指标评价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